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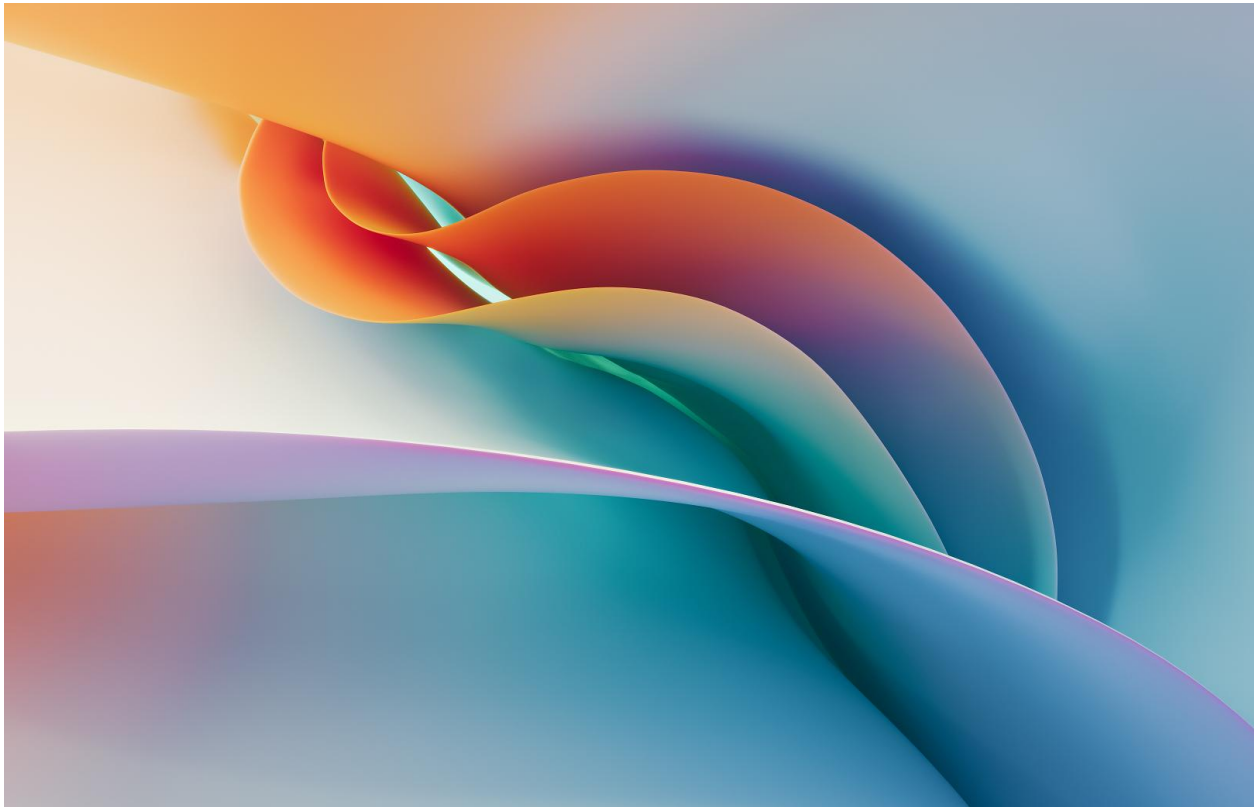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5年3月31日 第11期 总第224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发布



#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5年3月31日

第11期 总第224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陈雅娴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雅娴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 本期要目

### 国策要论

-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发布
- 02 国家数据局发布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二批)
- 04 工信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 05 中央网信办等四部委开展2025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

### 地方新政

- 08 北京发布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方案
- 11 河南发布2025年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工作要点
- 12 河南印发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14 湖南发布2025年政务服务和数据工作要点
- 15 长沙发布关于推进国家数据标注基地建设若干政策(试行)

### 产业前沿

- 18 工信部发布2025年前2个月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
- 20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公开征求意见
- 21 瑞典政府发布《国家网络安全战略2025-2029年》

### 数谷动态

- 24 省大数据局发布《贵州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 25 《贵阳贵安“强省会”发展报告(2024)》蓝皮书发布
- 26 贵阳贵安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应用体系建设专题会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发布

为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适应网络安全新形势，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起草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

《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网络运行安全的法律责任。**结合实践中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情况，增加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和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情形，并参照《数据安全法》调整了现行《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罚款幅度，增加相应处罚规定；新增销售或者提供未经安全认证、安全检测或者安全认证不合格、安全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法律责任；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行为的处置处罚措施。

**（二）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法律责任。**为防范新形势下网络信息内容安全风险对国家安全、政治安全带来的风险挑战，结合近年来网络信息内容执法实践，借鉴国外相关立法法律责任制度的新调整，完善现行《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针对的违法情形，调整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和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情形的法律责任，明确对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违法情形的处置处罚措施。

**（三）关于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的法律责任。**鉴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现行《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涉及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违法行为的处罚作出了新的专门规定，明确转致适用的规定。

**（四）关于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统筹考虑《网络安全法》和《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专门新增一条衔接规定，明确网络运营者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等情形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明确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制定相应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在《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起草过程中，着重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强化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三是**坚持体系化衔接，加强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有机衔接，在行政处罚的种类、范围、幅度等方面作出合理安排。**四是**坚持分类施策，科学设置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不同类型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5-03/28/c\\_1744779434867328.htm](https://www.cac.gov.cn/2025-03/28/c_1744779434867328.htm)

## 国家数据局发布 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二批）

1. **数据产权**，是指权利人对特定数据享有的财产性权利，包括数据持有权、数据使用权、数据经营权等。

2. **数据产权登记**，是指数据产权登记机构按照统一的规则对数据的来源、描述、内容等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等情况进行审核，记载数据权利归属等信息，并出具登记凭证的行为。

3. **数据持有权**，是指权利人自行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合法获取的数据的权利。旨在防范他人非法违规窃取、篡改、泄露或者破坏持有人持有的数据。

4. **数据使用权**，是指权利人通过加工、聚合、分析等方式，将数据用于优化生产经营、提供社会服务、形成衍生数据等的权利。一般来说，使用权是权利人在不对外提供数据的前提下，将数据用于内部使用的权利。

5. **数据经营权**，是指权利人通过转让、许可、出资或者设立担保等有偿或无偿的方式对外提供数据的权利。

6. **衍生数据**，是指数据处理者对其享有使用权的数据，在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通过利用专业知识加工、建模分析、关键信息提取等方式实现数据内容、形式、结构等实质改变，从而显著提升数据价值，形成的数据。

7. **企业数据**，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或合法获取、持有的数据。

8. **数据交易机构**，是指为数据供方、需方提供数据交易服务的专业机构。

9. **数据场内交易**，是指数据供方、需方通过数据交易机构达成数据交易的行为。

10. **数据场外交易**，是指数据供方、需方不通过数据交易机构达成数据交易的行为。

11. **数据交易撮合**，是指帮助数据供方、需方达成数据交易的行为。

12. **数据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是指为促进数据交易活动合规高效开展，提供数据集成、质量评价、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调解、风险评估、人才培养、咨询服务等第三方服务的专业化组织。

13. **数据产业**，是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数据资源进行产品或服务开发，并推动其流通应用所形成的新兴产业，包括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治理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

14. **数据标注产业**，是指对数据进行筛选、清洗、分类、注释、标记和质量检验等加工处理的新兴产业。

15. **数字产业集群**，是指以数据要素驱动、数字技术赋能、数字平台支撑、产业融通发展、集群生态共建为主要特征的产业组织新形态。

16. **可信数据空间**，是指基于共识规则，联接多方主体，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共用的一种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是数据要素价值共创的应用生态，是支撑构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重要载体。可信数据空间须具备数据可信管控、资源交互、价值共创三类核心能力。

17. **数据使用控制**，是指在数据的传输、存储、使用和销毁环节采用技术手段进行控制，

如通过智能合约技术，将数据权益主体的数据使用控制意愿转化为可机读处理的智能合约条款，解决数据可控的前置性问题，实现对数据资产使用的时间、地点、主体、行为和客体等因素的控制。

**18. 数据基础设施**，是从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角度出发，面向社会提供数据采集、汇聚、传输、加工、流通、利用、运营、安全服务的一类新型基础设施，是集成硬件、软件、模型算法、标准规范、机制设计等在内的有机整体。

**19. 算力调度**，本质是计算任务调度，是基于用户业务需求匹配算力资源，将业务、数据、应用调度至匹配的算力资源池进行计算，实现计算资源合理利用。

**20. 算力池化**，是指通过算力虚拟化和应用容器化等关键技术，对各类异构、异地的算力资源与设备进行统一注册和管理，实现对大规模集群内计算资源的按需申请与使用。（来源：国家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nda.gov.cn/sjj/zwgk/zcfb/0329/20250329164528279022972\\_pc.html](https://www.nda.gov.cn/sjj/zwgk/zcfb/0329/20250329164528279022972_pc.html)

## 工信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 《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部署，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全面赋能轻工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轻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优势产业和重要民生产业，在数字化转型方面具有较好基础。据统计，2024年底轻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84.9%，实现网络化协同企业

占比达 47.2%，开展个性化定制企业占比达 18.3%，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8、2.0、2.8 个百分点。《实施方案》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轻工业数字化转型进入快车道。

《实施方案》提出两步走发展目标：到 2027 年，重点轻工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90%左右，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75%左右，打造 100 个左右典型场景，培育 60 家左右标杆企业，形成一批数字化转型成果；到 2030 年，规模以上轻工企业普遍实施数字化改造，形成“智改数转网联”数字生态，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实施方案》还围绕发展目标，部署实施了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应用、产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支撑 4 大行动，并细化为 15 项具体措施，对家电、家具、五金制品、电动自行车等细分领域加强分类指导，以数字化场景牵引实现“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智慧供应链”梯次递进转型升级和数字化水平的整体跃升。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做好《实施方案》的宣贯工作，加强与“两重”“两新”政策的协同，加快推动《实施方案》在轻工细分领域、重点产业集群、轻工大省落地见效，持续巩固和拓展数字化转型成果，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坚实保障，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80cc9c41eb7f4b668a506f85b79a40a5.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80cc9c41eb7f4b668a506f85b79a40a5.html)

## 中央网信办等四部委开展 2025 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以来，中央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持续组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标准规范，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

为，加强正面典型示范引领，督促指导个人信息处理者不断提升合规水平，取得了积极治理成效。2025年，中央网信办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进一步深入治理常用服务产品和常见生活场景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典型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合法权益，着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相关部门将围绕以下重点问题开展系列专项行动：

**1. App（含小程序、公众号、快应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聚焦App（含小程序、公众号、快应用）未提供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未按照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处理个人信息，无相关功能或未使用相关功能时调用位置、媒体文件、通讯录、设备等非必要权限或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未提供个人信息相关投诉渠道，未提供有效的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账号功能，提供个性化信息推送等功能但未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以及开屏等场景频繁“意外”跳转广告页面等问题开展治理。

**2. SDK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聚焦SDK未提供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未按照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或与App明确的规则处理个人信息，未使用SDK相关功能时调用位置、媒体文件、通讯录、设备等非必要权限或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未提供个人信息相关投诉渠道，提供个性化信息推送等功能但未向App提供停止收集个人信息或关闭该功能的选项等问题开展治理。

**3. 智能终端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聚焦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穿戴产品，智能音箱、智能门锁、智能摄像头等家居产品，智能平板、智能学习机等学习终端，未提供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高频次、高精度、长时段超范围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以及相关功能开启后需在后台持续收集个人信息或者需在云端计算和分析的，但未向用户进行显著提示等问题开展治理。

**4. 公共场所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人脸识别信息。**聚焦交通运输、住宿旅游、教育培训、文化体育、物流商贸、休闲娱乐等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但未履行单独或书面告知同意等法律义务，未设置显著提示标识，未采取加密等严格保护措施，以及未依法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问题开展治理。

**5. 线下消费场景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聚焦自动售卖、扫码点餐、出行乘车、入场停车、商超支付、扫码充电、房屋租赁等线下消费场景中，强制关注公众号、强制注册会员，强制收集非必要的手机号、生日、性别等信息，物业前台收集个人信息用于用户授权以外的目

的，未经同意向第三方提供用户个人信息，以及上述场景中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尽有效保护义务造成泄露等问题开展治理。

**6. 个人信息相关违法犯罪案件。**聚焦网络借贷、求职招聘、出行购票、教育、医疗、旅游住宿等领域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通过暗网电报等境外渠道以及境内渠道违规售卖公民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泄露或被攻击窃取等违法犯罪案件开展治理。

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将有序推进系列专项行动中的各项任务，集中治理各类典型违法违规问题，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从严处理；同时，有关部门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调整重点治理问题，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5-03/28/c\\_1744867353112759.htm](https://www.cac.gov.cn/2025-03/28/c_1744867353112759.htm)

# 北京发布数据跨境流动 便利化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方案

近日，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北京市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数据跨境 2.0 版方案》），统筹运用政策、服务、技术等方式，研究谋划综合性改革思路举措，推动北京市数据跨境流动从“以落实国家数据跨境流动基础制度创新实践 1.0 版”向“以促进数据资源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通利用 2.0 版”加快升级迭代，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筑基、蓄能、增势，努力将北京建设成为国家数据领域高水平开放的展示窗口、全国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政策的创新实践高地、全球数据资源流通的重要枢纽。

《数据跨境 2.0 版方案》围绕持续优化数据跨境流动政策、应用、服务、技术、生态、监管等 6 个方面，重点提出 24 项创新政策举措。

一是营造高效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靶向瞄准企业实际需求，以务实、高效、管用的举措提升创新政策的企业到达率和获得感。实现负面清单政策“三域拓展、倍增扩面”，向新领域拓展，紧扣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再遴选若干重点领域，尽快编制发布第二批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实现负面清单快速迭代。向市域拓展，先期选取我市自贸组团所在的 7 个区，面向自贸试验区外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使用需求迫切、清单场景匹配度高、合规能力强的企业，开展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一企一策”应用试点，探索将负面清单向自贸试验区外企业应用拓展，有序延展政策适用范围。向省域拓展，全国其他自贸试验区正式发布的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涵盖领域，我市自贸试验区可参照使用。通过以上措施，形成负面清单务实、灵活、开放的应用机制，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创新政策辐射带动作用，实现负面清单“量的倍增”和“面的扩展”。建立我市重要数据识别认定便利化机制，搭建重要数据识别、备案、告知便利化通道，促进一般数据跨境自由流动。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探索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创新，为国家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积累北京实践和样本。

**二是加快推动数据跨境多主体高频流通应用。**在促进企业内部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传输、支撑全球化业务运营的基础上，强化数据跨主体流通利用，推动企业由数据“合规驱动”向“要素价值驱动”转变。遴选 10 个典型行业领域编制出境数据跨主体高频流通标杆应用场景指引，面向药物研发、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药物警戒、真实世界研究、远程会诊等生物医药领域场景，在医疗机构、跨国药企、研究机构等主体间畅通“数据出境合规+行业业务合规”双协同便利化路径。面向航运贸易、人工智能、自动驾驶、跨国生产制造等更多具有跨组织、多部门数据协同需求的领域和场景，促进“政策靶向供给+可信技术驱动”双支撑规模化应用。面向全球研发合作、车联网技术应用、金融信贷业务等高需求复杂场景，分行业组织法律、技术、数据安全等领域专家与企业集中攻关，靶向形成“技术实现路径+综合解决方案”，加快形成一批示范性强、带动性广的典型案列，以点带面解决全行业共性需求，最大限度发挥政策边际价值。

**三是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级。**以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畅通为企业服务“直通车”，助力企业数据合规出境由“能办”向“愿办、好办、易办、快办”转变。实施“减时间、减材料、减费用”专项行动，深化数据出境“绿色通道”跨层级跨部门服务机制，上线北京市数据跨境流动公共服务平台 2.0 版，全面实现数据出境业务“全程网办”。提升北京数据跨境服务中心效能，将市级网信部门审核查验等权限下放各服务中心站点，围绕企业政策咨询、业务场景分析、出境风险研判、安全合规指导、技术手段应用等全领域打通服务链条，面向企业形成零距离、一站式集成服务能力。对通过我市数据跨境服务中心开展评估备案的企业，在前期实施降本增效措施基础上，实现合规服务与审核时长、评估备案申报材料页数、第三方服务费用总体再压减 1/3。同时，出台区级企业合规激励与数据服务产业促进政策，朝阳区、大兴临空区对首次实现数据合规出境的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朝阳区对服务成效好的专业服务机构每年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对服务效果好的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单位每年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支持，其他重点地区也正在研究制定资金支持引导政策。

**四是强化可信流通技术赋能。**以降低企业成本与合规风险、更好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目标，

推进跨境数据安全治理模式从人力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型升级。以我市成熟的数据流通安全技术和规划建设的数据基础设施为依托，集约建设跨境可信数据空间，针对不同市场主体间数据跨境流通交易风险和特定业务需求，加强区块链、隐私计算等可信流通技术推广应用，探索开展个人信息匿名化试点，推广跨境数据安全治理自动化处理工具，提升数据跨境流通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建设“国际数据口岸”，在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域内系统布局高质量国际信息通信、国际数据中心等设施平台，发展国际数据产业，打造数据跨境示范区。

**五是培育合规服务产业生态。**引导规范第三方服务市场发展，构建数据跨境流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生态体系，驱动北京数据跨境合规产业高质量发展。编制企业合规能力建设指引、热点问题解答、典型行业领域最佳实践案例集，助力企业提升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围绕数据跨境流动领域业务咨询、合规认证、安全治理、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持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加强国际化业务，高标准建设运营北京国际数据跨境服务公司，组建北京数据跨境合规服务产业联盟，重点培育一批标杆服务机构，推动第三方服务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

**六是优化全链条全领域安全监管。**坚持底线思维，适应大范围、高速度、高通量数据流通发展新趋势，完善数据联管联控机制，提升全过程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建立数据出境合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实施“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精准监管，对合规能力较强、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实现轻量化监管。加强数据跨境流动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形成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闭环，实现既能“放得开”又能“管得住”。（来源：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open.beijing.gov.cn/html/tzgg/2025/3/1743066859055.html>

# 河南发布 2025 年推进 “人工智能+”行动工作要点

近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的通知，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强化算力、数据、算法等资源供给，推进重点行业垂直大模型建设，培育和推广高价值应用场景，构建人工智能生态体系，打造人工智能发展新高地。

《工作要点》明确，要加快推进智算中心建设。到 2025 年底，全省算力规模突破 94EFlops，进入全国第一梯队。强化算力资源高效协同，提升省算力调度服务平台功能，以“一核四极”为关键网络节点，加快构建全省统一的算力调度网。

**在数据要素方面**，要通过整合数据资源、建设行业共性数据资源库等举措，来夯实基础并实现高效配置。聚焦医疗等行业需求，打造开放语料库和高质量数据集，做强郑州数据交易中心，力争 2025 年备案数据交易规模达 50 亿元。在模型算法上，要构建大模型创新发展体系，推动基础和垂直大模型融合创新，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实施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在行业应用上，《工作要点》提出要着重推动医疗、教育、科研、工业、农业、文旅、城市管理、生态保护、防灾减灾九大领域的“人工智能+”落地。

**在“人工智能+医疗”方面**，提出要推进辅助诊断、健康管理、中医药服务垂类大模型和眼科、高血压、肺癌、血液病等专科专病模型以及合理用药等医疗服务模型建设，构建高质量医疗数据集；

**在“人工智能+教育”方面**，推进教育管理服务垂直大模型建设，构建教育领域高质量数据集。

**在“人工智能+科研”方面**，打造高性能科学研究计算平台，建设材料科学、药物研发、基因研究、合成生物等垂直大模型。

**在“人工智能+工业”方面**，聚焦 8 个重点行业 7 个关键环节，分批次推动大模型应用场景建设，构建“8×7”工业大模型矩阵，赋能制造业智改数转。

**在“人工智能+农业”方面**，建设智慧育种、智慧种植、智慧养殖等垂直大模型，打造规

范化农业机械智能生产场景应用。

在“人工智能+文旅”方面，依托河南文旅垂直大模型，推动人工智能在甲骨文研究、文旅内容生产等方面的应用取得突破。

在“人工智能+城市管理”方面，建设城市管理垂直大模型，推动社会治理、政务服务、交通出行等3大领域17个场景大模型建设。

在“人工智能+生态保护”方面，建设生态智能监管、污染排放全空间监管、污染防治攻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丹江口水库水质安全保障等行业大模型。

在“人工智能+防灾减灾”方面，融合自然资源、交通、农业、水利、电力、新能源等重点行业数据，建设气象防灾减灾、地质灾害、防汛抗旱、防震减灾、森林防灭火等大模型。（来源：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fgw.henan.gov.cn/2025/03-24/3140043.html?sessionid=-370645236>

## 河南印发关于促进数据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河南省委、省政府有关安排部署，促进河南省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河南省实际并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河南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四高四争先”，加强政策引导，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技术创新，完善产业生态，培育壮大一批骨干企业，促进数据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为打造数字强省、推动经济社

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实施意见》提出了全省数据产业的发展目标。到 2027 年，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建成，数据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 以上，力争建成 10 个左右国内有影响力的数据产业集聚区，引育 500 家以上数据骨干企业，形成 1000 项以上典型数据技术、产品和服务。到 2029 年，数据产业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数据技术创新能力跻身全国第一梯队，涌现一批具有国内竞争力的数据企业，打造全国重要的数据流通枢纽和产业发展高地。

《实施意见》围绕 5 个方面提出 17 项重点任务。一是强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重点任务包括提高数据资源供给水平、促进数据场景创新应用、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二是高质量建设数据要素市场，重点任务包括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加强数据产品服务推广应用、探索价格形成和收益分配机制。三是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重点任务包括培育壮大名企名牌、打造专精特新数据企业、强化第三方服务能力。四是繁荣数据产业生态，重点任务包括统筹数据产业布局、畅通上下游产业链条、提升数据赋能水平、深化开放联动发展。五是加强基础能力建设，重点任务包括加快数据技术创新、完善数据基础设施、强化数据安全治理、健全数据制度标准。

为保障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顺利实施，《实施意见》聚焦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提出 3 项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细化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协同配合，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推进《实施意见》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二是优化扶持政策，完善数据产业培育支持政策，统筹省级财政资金，强化银企对接，充分利用省级投资基金，鼓励设立数据产业发展基金，支持重点项目和试点建设。三是营造良好氛围，组建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联盟，支持数据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建立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引进国内外高层次数据人才，宣传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来源：河南省人民政府）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henan.gov.cn/2025/03-27/3141729.html>

# 湖南发布 2025 年 政务服务和数据工作要点

近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 2025 年政务服务和数据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按照国家关于政务服务与数据工作决策部署和湖南省“七大攻坚”总体安排，统筹推进数字湖南、数字政务、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努力开创政务服务和数据工作新局面，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

《工作要点》提到要强化数据领域法制保障。推动出台《湖南省数据条例》，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推进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制定综合试验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要点，聚焦“四个一”形成综合试验区建设年度标志性成果。开展综试区建设成效及数据要素生态指数第三方评估。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建立协同配套的一体化数据市场规则，融入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

**促进数据交易场所规范发展。**促进场内和场外数据流通交易协同发展，推进湖南大数据交易所与全国其他数据交易机构互认互通。

**建设人工智能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引导各类主体参与高质量数据集开发利用，公开征集一批人工智能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实施一批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试点项目。

**抓好数据标注基地建设。**省市协同推进长沙国家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完成中期验收任务。上线智能标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标注省级实验室。

**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交易。**聚焦数据产品确权、定价、流通交易等关键环节，加快推进数据可信流通体系建设。重点围绕交通运输、物流、卫星遥感等 19 个应用场景需求开展试点应用。

**强化数据要素行业发展和智库支撑。**组建湖南省数据要素协会，推进行业数据联盟共建共享。加快培育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支持拓展数据公证、合规认证、质量评价、资产评估、授权存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推动设立湖南数据要素研究院，组建数字湖南专家咨询委员会和数据领域专家库。（来源：湖南省人民政府）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hunan.gov.cn/topic/hnsz/szccwj/szsjzc/202503/t20250326\\_33623307.html](https://www.hunan.gov.cn/topic/hnsz/szccwj/szsjzc/202503/t20250326_33623307.html)

## 长沙发布关于推进国家 数据标注基地建设若干政策（试行）

近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长沙市关于推进国家数据标注基地建设若干政策(试行)》（以下简称《若干政策》），这是继合肥之后全国第二个数据标注领域专属市级发展政策，通过政策支持、项目奖补、技术创新税收减免、标准制定补助、人才培育补贴等多方面大力扶持数据标注企业的发展。

《若干政策》主要涵盖加快培育数据标注产业、支持技术创新攻关、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促进数据服务赋能四个方面。

**一是加快培育标注产业。**将评选领军示范企业并支持其争取政策支持和项目奖补，对符合条件的小微数据标注企业提供每家每次最高 4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并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

**二是支持技术创新攻关。**支持符合条件的数据标注企业依法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优惠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制定数据标注技术标准。对参与制定并获得批准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排名第 1 位），每项标准分别给予不高于 3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制定的企业（排名第 2、3 位），每项标准分别给予不高于 2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是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支持企业高精尖人员评选认定市级高层次人才并享受相关补贴和服务，鼓励高校与企业合作建设实训基地且对参加培训并取得规定证书的人员给予补贴，数据

标注企业成功申报就业见习基地后，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见习，可按有关规定标准申领就业见习补贴。

**四是促进数据服务赋能。**鼓励企事业单位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省级项目，发挥政府投资产业引导类、科技创新类基金作用支持银行增加中小数据标注企业贷款投放，支持银行建立线下首贷中心服务站并完善线上首贷服务功能为数据标注企业提供专属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向相关企业授权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运营，支持数据采集等服务发展且鼓励园区开展数据集评选并给予政策支持。（来源：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changsha.gov.cn/zfxxgk/zfwjk/szfbgt/202503/t20250313\\_11778619.html](http://www.changsha.gov.cn/zfxxgk/zfwjk/szfbgt/202503/t20250313_11778619.html)

## 《上海市网络数据分类分级和重要数据目录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为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分类分级制度及重要数据目录管理机制，保障网络数据安全，促进网络数据开发利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市数据局起草并发布了《上海市网络数据分类分级和重要数据目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适用于上海市范围内。

《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上海市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上海市实际制定，旨在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分类分级制度及重要数据目录管理机制，保障网络数据安全，促进网络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办法》管理原则强调，本市实行网络数据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协同管理，网络数据分类

分级和重要数据目录管理应当结合网络数据所属行业领域特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谁收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统筹促进网络数据开发利用与保障网络数据安全。

《办法》要求，市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市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市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推进网络数据分类分级和重要数据目录管理。市数据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数据发展管理，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指导市大数据中心结合公共数据上链、数据开发利用等要求，推动各部门落实本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和重要公共数据目录管理。各主管部门负责承担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统筹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目录确定、指导重要数据处理者履行安全保护责任等工作。各部门对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网络数据及网络数据安全负责，推进本部门数据分类分级和重要数据目录确定。市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网络数据安全监管职责。重要数据处理者应当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明确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机构，对重要数据进行重点保护。（来源：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sg10kB6ahFsPTpbv4rmOCA>

# 工信部发布 2025 年 前 2 个月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

前 2 个月，电信业务收入保持正增长，5G、千兆光网等网络建设和应用不断推进，连接用户规模稳步扩大，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较快增长。

## 一、总体运行情况

**电信业务收入小幅增长。**前 2 个月，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2950 亿元，同比增长 0.9%。按照上年不变价计算的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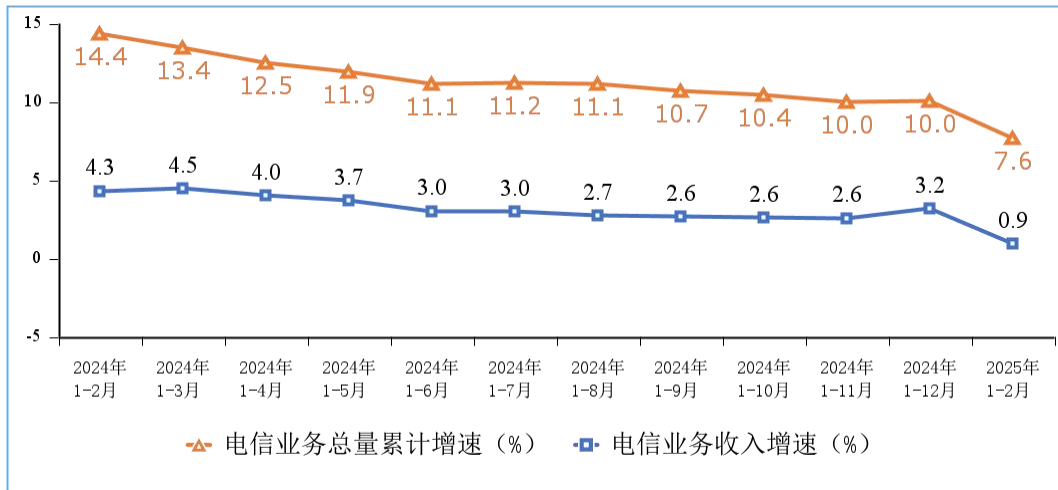


图 1 电信业务收入和电信业务总量累计增速

## 二、电信用户发展情况

**千兆用户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 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6.75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493.6 万户。其中，1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 6.41 亿户，占总用户数的 95%；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 2.14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674.1 万户，占总用户数的 31.7%，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0.8 个百分点。

**5G 用户数加快提升。**截至 2 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及中国广电的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 17.93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327.3 万户。其中，5G 移动电话用户达 10.51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3653 万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 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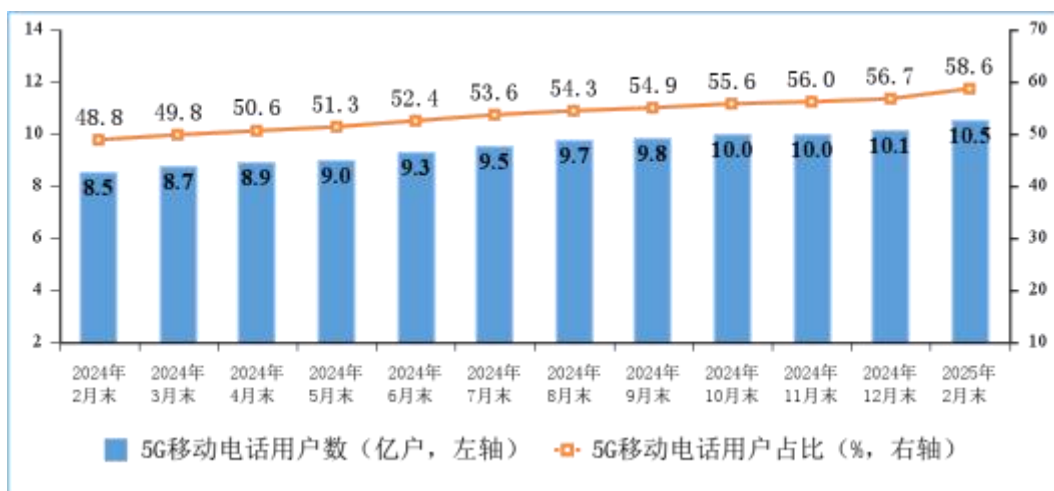


图 2 5G 移动电话用户情况

蜂窝物联网用户增长较快，互联网电视（IPTV、OTT）用户稳步增加。截至 2 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发展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 27.02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4608 万户。互联网电视（IPTV、OTT）用户数达 4.09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192.9 万户。

### 三、电信业务使用情况

**移动互联网流量增速小幅提升。**前 2 个月，移动互联网累计流量达 553.9 亿 GB，同比增长 13.6%。截至 2 月末，移动互联网用户数达 15.61 亿户，比上年末净减 874.5 万户。2 月当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DOU)达到 16.64GB/户·月，同比增长 11.3%，比上年底低 3.06GB/户·月。

**电话通话量持续下滑，移动短信业务量大幅提升。**前 2 个月，移动电话去话通话时长完成 3216 亿分钟，同比下降 5.9%；固定电话主叫通话时长完成 103.4 亿分钟，同比下降 6.2%。前 2 个月，全国移动短信业务量同比增长 18.3%；移动短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0.9%。

### 四、通信能力情况

**千兆光纤宽带网络建设持续推进。**截至 2 月末，全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 12.14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1224 万个。其中，光纤接入（FTTH/O）端口达到 11.71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1127 万个，占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的 96.5%。截至 2 月末，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 10G PON 端口数达 2892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71.8 万个。

**5G 网络建设稳步推进。**截至 2 月末，5G 基站总数达 432.5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7.4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34.1%，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0.5 个百分点。

### 五、地区发展情况

**各地区 5G 和千兆用户渗透率持续提升。**截至 2 月末，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1000Mbps 及以上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渗透率分别为 32.1%、31.8%、32.5%和 24.4%，较上年末分别提升 0.9 个、0.6 个、0.8 个和 0.8 个百分点；5G 移动电话用户渗透率分别为 58.4%、59.2%、58.4%、58.1%，较上年末分别提升 1.8 个、2 个、2.1 个和 1.9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增速领先。**前 2 个月，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分别达到 233.5 亿 GB、129.5 亿 GB、160 亿 GB 和 30.9 亿 GB，同比增长 12.7%、14.1%、13%和 21.8%。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gxsj/tjfx/txy/art/2025/art\\_64b84dcc36f547bfb9b3d7c7f2ceb89a.html](https://www.miit.gov.cn/gxsj/tjfx/txy/art/2025/art_64b84dcc36f547bfb9b3d7c7f2ceb89a.html)

##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公开征求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的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体系（2025 年）》，进一步加强人工智能安全领域标准化工作系统谋划，加快构建保障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实现高水平安全的标准体系，夯实标准对推动技术进步、促进企业发展、

引领产业升级、保障产业安全的支撑作用，更好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加速迈向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编制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指南》强调，规范人工智能数据安全要求，包括训练数据安全、业务数据保护、基础数据服务安全等。

**1. 基础数据服务安全。**规范人工智能技术相关基础数据服务安全要求，包括数据库存储、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分析、数据共享等服务安全：

**2. 训练数据安全。**规范人工智能预训练和优化训练数据及其处理活动的安全要求，包括数据通用安全以及数据收集传输、存储、使用等环节安全，训练数据安全防护、安全标注、质量治理、重要数据识别、安全互操作等标准。

**3. 业务数据保护。**规范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相关业务的数据安全保护要求，包括数据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等。规范人工智能技术、产品或服务应用过程中涉及业务数据的安全要求，包括重要数据识别、数据分类分级、全生命周期安全等标准。（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PxhkZiDJXMDwI7jhucSmtg?scene=25&sessionid=-352453498#wechat\\_redirect](https://mp.weixin.qq.com/s/PxhkZiDJXMDwI7jhucSmtg?scene=25&sessionid=-352453498#wechat_redirect)

## 瑞典政府发布 《国家网络安全战略 2025—2029 年》

3月20日，瑞典政府正式向议会提交了《国家网络安全战略 2025—2029 年》（以下简称《战略》），对未来五年的国家网络安全建设进行了整体谋划，以应对日益复杂的网络安全威

胁，提升国家整体网络安全水平。瑞典国防和网络安全部长卡尔·奥斯卡·博林（Carl-Oskar Bohlin）在发布时称，“网络安全是瑞典整体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年，欧盟发布《关于在欧盟范围内实现高水平共同网络安全措施指令》（NIS2指令），进一步加强对能源、医疗和数字基础设施等关键领域的网络安全保护，并希望通过此法案拉齐整个欧盟的网络安全保护水平。瑞典政府在推进NIS2指令落地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包括发起将NIS2指令转化为国内法的提案、重建瑞典国家网络安全中心（NCSC）等措施。从整个欧盟范围来看，NIS2指令实施效果并不理想，欧盟委员会曾在2024年11月向23个成员国发布正式通知，要求其须在2024年10月17日前将NIS2指令转化为国内法。

《战略》可以被看作是瑞典政府在落实NIS2指令方面的又一动作，提出了3大支柱及13项具体目标，以下是主要内容：

**一是系统高效的网络安全工作。**推动公私部门开展系统有效的网络安全实践，强化对关键基础设施的保护，防范供应链相关风险。要求各行业部门实施风险管理和相应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尤其是NIS2指令中涉及的关键领域；提升公共部门的网络安全能力，统一相关网络安全标准；通过立法进一步加强供应链安全，明确采购流程，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简化优化相关法规实施，推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监管；为中小企业提供必要支持，帮助其提升网络安全能力和水平。

**二是网络安全知识和能力提升。**旨在增强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填补相关人才缺口，促进研发创新。加强网络安全公共宣传，推广“网络卫生”概念，提升公众网络安全意识。将网络安全嵌入基础教育及高等教育课程，创设“瑞典网络校园”（Cybercampus Sverige），培养网络安全专门人才。加强公私领域合作，重点支持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等前沿技术在网络安全方面的应用。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确保瑞典在加密技术方面的领先地位。

**三是加强网络安全事件的预防处置。**包括完善网络安全事件响应机制，加强公私部门信息共享，打击网络犯罪等内容。将瑞典国家网络安全中心（NCSC）作为核心协调机构，优化网络安全事件的报告及跨部门协作流程。通过安全演习、实时信息共享等措施提升关键行业领域的应急能力。增强国内执法部门打击网络犯罪的能力，推动网络执法跨国合作。

除上述三大战略支柱外，《战略》还明确了当前面对的重要挑战及应对举措。针对敌对国家威胁，《战略》要求进一步增加关键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和主动防御能力。针对网

络犯罪，重点打击勒索软件和数据盗窃，增强执法部门的技术工具。供应链方面，要求相关企业评估供应商风险，推动欧盟《网络弹性法》（CRA）的实施。技术方面，进一步减少对非欧盟技术的依赖，发展本土加密技术。人才方面，通过增强网络安全教育、职业培训和国际合作填补人才缺口。（来源：安全内参）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77083>

# 省大数据局发布《贵州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构建贵州省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研究起草并发布了《贵州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细则》明确,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数据产品和服务登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公共数据资源,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集合。数据产品和服务,是指基于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可满足特定需求的数据加工品和数据服务。登记主体,包括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实施机构,以及按照规范程序获得授权并对授权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的授权运营机构、开发利用机构。

《细则》指出数据产品和服务基本信息包括数据产品和服务名称、数据产品和服务类型、产品用途、是否基于被授权数据资源开发、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行业分类、资源覆盖地区、数据产品和服务内容简介、数据标签等。（来源：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dsj.guizhou.gov.cn/xwzx/tzgg/202503/t20250325\\_87264501.html?sessionid=-367349360](https://dsj.guizhou.gov.cn/xwzx/tzgg/202503/t20250325_87264501.html?sessionid=-367349360)

# 《贵阳贵安“强省会” 发展报告（2024）》蓝皮书发布

3月25日，《贵阳贵安“强省会”发展报告（2024）》新书发布会在省社会科学院举行，该书是我国首部聚焦“强省会”行动的蓝皮书。

《报告》由市委宣传部联合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省社会科学院、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多家单位共同编撰完成，全书共39.8万字，包括1个总报告、8个分报告、4个专题报告、4个案例报告以及贵阳贵安发展大事记，共17章、1个附录。

其中，总报告回顾了贵阳贵安的发展成绩，主要回顾2021年至2023年“强省会”行动中，贵阳贵安在产业升级、城市建设、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各项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效，比较分析贵阳贵安与全国省会城市的发展差异。

《报告》认为，贵阳贵安“强省会”行动推进中还存在城市品质和基础设施有待提升、经济发展及产业转型面临压力等问题，提出做优城市功能打造最佳宜居城市、坚持产业为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生态立市推进生态文明强根基、坚持创新驱动为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坚持开放协作发挥省会功能推动跨区域协调等实施“强省会”行动的“五大建议”。

8个分报告着重分析贵阳贵安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旅游产业化、数字经济、生态立市、人才兴市、对外开放等方面的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是对总报告的拓展和深入研究。4个专题报告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专家执笔，紧密结合贵阳发展实际，分别聚焦全国主要省会城市经济发展、工业发展、数字经济、生态文明等领域，找准贵阳贵安比较优势，提出“强省会”与“多中心”并举、搭建创新平台强化科技支撑、把握产业转移机遇加快招商引资、借助数字产业打造工业数字化发展高地等建议。4个案例报告选择杭州、济南、长沙、成都四个省会城市，通过对这些城市“强省会”的发展路径、政策措施、创新做法、实践经验的研究，为贵阳贵安提供借鉴启示。

自“强省会”行动实施以来，贵阳贵安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坚定不移落实“四主四市”工作思路，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城市建设、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此次《报告》的出版发布，将为贵阳贵安打造首位度更高的省会城市、影响力更大的中心城市、生态性更强的功能城市、幸福感更足的宜业城市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有价值的路径举措。

（来源：爱社科）

## 贵阳贵安城市运行 “一网统管”应用体系建设专题会召开

3月2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胡忠雄主持召开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应用体系建设专题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城市大脑”，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副总经理邓龙江，市领导刘本立、付涛参加。

在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后，**胡忠雄指出**，贵阳贵安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站位，深刻认识“城市大脑”建设对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积极拓展应用场景、提升平台使用效率，切实提升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快速反应的能力，让城市管理更智慧、城市运行更安全、城市生活更美好。

**胡忠雄强调**，要看好“城市大脑”，积极运用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抓数智治理的能力水平，让“城市大脑”智慧化程度更高、反应速度更快、综合功能更全，更好赋能政府、企业、基层、群众。要建好“城市大脑”，强化贵阳贵安与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的

协调联动，不断丰富“城市大脑”建设内容，系统化、体系化推动平台功能迭代升级，推动“城市大脑”向基层延伸，加快实现治理的横向互联、纵向贯通。要用好“城市大脑”，认真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进一步加大场景开放力度，积极探索智能化政务咨询、政务服务等功能，不断提升服务市民群众质效，为企业提供更多便利化服务，推动“城市大脑”应用功能深化拓展。要管好“城市大脑”，围绕“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等关键问题，建立健全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单位，做到每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确保“城市大脑”高质量运行。

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来源：贵阳日报、知知贵阳）

###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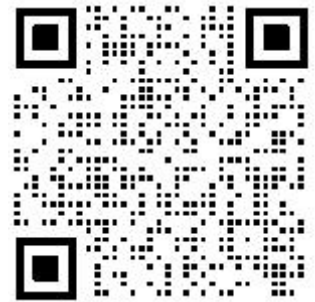
#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 140 位会员，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领域企业和企业家，设有 120 余位专家的专家委员会，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欢迎扫码加入数促会